國泰投信

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收益分配　公告

證券代號：00881　證券簡稱：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

115 國泰投信字第 0000001345 號

一、主旨：公告「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115 年 7 月評價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本基金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單位將配發新台幣 4.60 元。

（二） 權利分派內容：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台幣 4,600 元整。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5 年 8 月 20 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迄日期：115 年 8 月 24 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115 年 8 月 24 日

（五） 除息交易日：115 年 8 月 18 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115 年 9 月 11 日

（七） 收益分配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本基金可分配收益，除應符合下列規定外，並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1. 本基金投資所得之現金股利、稅後利息收入及基金收益分配，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各項成本費用後，為本基金之可分配收益，其他所得如符合 2 規定者，得由經理公司決定是否增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依公開說明書規定之時間，決定分配金額並進行收益分配，惟如經理公司認為必要時，可於分配前隨時修正收益分配金額。
2. 前述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時，則本基金於收益分配評價日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本基金成立日前(不含當日)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

（八） 預估股息占比資訊：
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備註: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1.09%
(2) 利息所得占比：0.00%
(3) 收益平準金占比：0.00%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98.91%
(5) 其他所得占比：0.00%

（6）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係為本次公告前估算資訊，故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三、其他應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地點：基金保管銀行。

（二）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1 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如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以支付郵匯費者，敬請受益人親自持身分證正本至保管銀行領取。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卅七條及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該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1.基金名稱：國泰台灣科技龍頭
2.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4.60元
3.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B/A)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屬中華民國來源列入營利事業應稅所得(符合請勾選V)
(1)股利所得	87年以後股利或盈餘所得	54C	0.04929323	1.07%	V	
	海外營利所得	71	0.00070677	0.02%		
(2)利息所得	無	無	無	無		
(3)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國內財產交易所得	76(個人)/76W(營利事業)	4.55000000	98.91%		V
(5)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4.警語：預估收益分配組成佔比係為本次公告前估算資訊，與最終數值可能產生差異，及其所列示之中華民國來源列入個人或營利事業應稅所得，僅供參考：提醒投資人應以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為準。
5.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100%，謹提醒投資人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